

12月16日，贵阳市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行业协会对外发布《贵阳市二手房买卖、住房租赁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对房屋买卖居间佣金、租赁居间佣金等服务收费作出明确规定，其中买卖居间佣金按房屋成交价的3%收取，建议由买卖双方各付一半，其中佣金2.5%，余下0.5%属代办或协助贷款、过户、物业交付等费用。



- 一次性收取一个月房屋租金（建议由承租双方各付一半）；
- 权证代办服务费每户1500元（买方付）；
- 代办贷款服务费每户1000元（买方付）；
- 代办公证委托服务费每户500元（建议由买卖双方各付一半）；
- 代办水、电、燃气过户服务费每户500元（买方付）。

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商昌斌